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1-27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并确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李永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中胜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4）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王中胜先生简历

王中胜，男，出生于 1976 年，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历。曾经任职于中国共产党海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海南省监察委员会、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现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王中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中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